

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3號

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5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5號刑事補償書決定書要旨：

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經本院裁定羈押，迄110年2月9日第二次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為止（另加計偵查中為警拘提〔110年11月26日〕至第一次具保〔110年11月28日〕間身體受拘束之日），共受羈押59日。又被告所涉前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判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被告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向本院求償。本院審核後，認為被告之請求程序合法，且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所定不得補償情形，故准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折算1日予以補償，並以被告受羈押日數為59日，核算補償金額共17萬7仟元（3,000元×59日＝177,000元）。

(二)被告受拘提、羈押至具保釋放，及其被訴案件被判無罪確定之歷程：

本件被告因涉詐欺案件，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21時許為警拘提到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1月27日訊問後向本院聲請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法官於109年11月28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嫌疑重大，然尚無羈押必要，裁定准予新臺幣10萬元具保（第一次具保），經檢察官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偵抗字

第217 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再經本院於109 年12月16日以109 年度聲羈更一字第8 號裁定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110 年2 月1 日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害人不能指認被告為收錢之詐騙集團成員，及被告有不在場證明為由，具狀向本院聲請撤銷羈押（110 年度偵聲字第13號）。110 年2 月9 日檢察官起訴被告，移審本院，經本院訊問後，以被告認罪（坦承幫助詐欺）且非正犯，難認有反覆實施之虞，且檢察官已同意撤銷羈押，認無羈押必要，諭知被告以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被告及辯護人於訊問中撤回前開撤銷羈押之聲請，並經具保人於同日如數提出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第二次具保）。被告自109 年12月16日受拘提之日起至110 年2 月9 日具保釋放（第二次具保）為止，並加計偵查中為警拘提（110 年11月26日）至第一次具保（110 年11月28日）為止身體受拘束之期間，共計59日。又被告所涉前開案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0 年2 月9 日提起公訴，由本院於110 年10月28日以110 年度易字第199 號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 年度上易字第54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1 年4 月6 日確定等情，均經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內之相關證據核閱無訛。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

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嚴格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兩者並不相同。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基於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以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經查：

(一)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所認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事實：

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係認被告基於加重詐欺取財犯意，加入詐騙集團，負責假冒檢察官博取被害人信任後，使被害人交付款項。被害人乙○○於109年6月9日上午某時，接獲詐騙集團成員冒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丙○○警官」名義來電，佯稱其涉及假投資案，可幫忙向檢察官請求分案調查云云，並將電話轉接至假冒「臺北地檢署丁○○檢察官」之詐騙集團成員接聽，該成員向被害人佯稱需將帳戶內存款領出交由便衣刑警轉交至「臺北地檢署公證部門」保管，否則會遭警方逮捕云云。乙○○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30日某時至銀行領款32萬元後，於同日16時許，使用手機聽從已在乙○○住處外監視，且自稱「丁○○檢察官」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6時12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長春街與長春街46巷口處，將32萬元交予詐騙集團某成員。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款項後，由被告於同日16時17分許，使用0987004844號行動電話呼叫不知情之戊○○駕駛車號TDC-9318號計程車至屏東市和洋巷9號後，坐上該計程車至屏東火車站，再搭乘火車離去。嗣經乙○○報警處理，由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上開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及申登人資料，始悉上情。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受羈押訊問時之陳述及辯解：

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本案案發時其在台北工作，6月30日在屏東向被害人收錢的不是伊，0987004844號行動電話是名為「己○○」之同事要求伊去申辦的。被告應「己○○」要求，共申辦了10張預付卡交給「己○○」，並收受3,000元。其未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叫車坐到屏東火車站，其係無緣無故被指認等語。

(三)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時提出之證據及理由：

檢察官係依如下證據、理由，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聲請法院裁定羈押被告：

- 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如聲請書所記載之犯罪嫌疑事實）。

- 2.證人戊○○於警詢時的證述（證人為計程車司機，曾經駕駛車號TDC-9318號計程車搭載警方取得的監視器畫面中所示之人，但其未指認該人為被告）。
- 3.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害人乙○○指認被告之相片稱被告為向其收取金錢之人）。
- 4.0987004844號行動電話申登人資料、109 年6 月26日至7 月1 日之雙向通聯與基地臺紀錄。
- 5.臺灣大車隊109 年6 月30日16時17分許之叫車紀錄。
- 6.告訴人住處附近及屏東火車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假冒檢察官之男子在被害人住戶附近勘察、徘徊、收受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假冒檢察官之男子搭乘計程車離去至火車站步向月台等照片。但照片中之男子戴鴨舌帽，無從自照片確認其面容）。

依被告前開辯詞，本件尚有向被告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之「己○○」及身分不詳的女子未到案。又被告否認加入詐欺集團，亦未供出其他集團成員供追查，其日後有向上開關係人透露偵查進度或勾串證詞之可能。此外，被告曾於109 年6 月間，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換取金錢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四)法官裁定准予羈押被告之主要理由略以：

被告否認犯罪，僅坦承有申請10個門號交予「己○○」及身分不詳女子。但其涉及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加重詐欺犯嫌，有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為佐，另依告訴人警詢指訴、指認及警員職務報告、0987門號109 年6 月30日之通聯紀錄，形式上足認被告當日有至屏東被害人居處附近，犯嫌重大。雖被告提出派工單、派工月報表、個人薪資表等，但其製作內容不嚴謹及有矛盾之處，形式上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因本案詐欺集團相關人員均在外仍待調查，被告之前已有另案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其於本案中先交付10支門號予他人，其後又涉嫌至屏東以電話騙取被害人，若未羈押禁見，被告有可能與其他共犯或證

人勾串。綜上足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款之要件，兼衡其之前曾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且詐欺犯嫌衡情均有多件詐騙行為等，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有羈押禁見必要，故自109 年12月16日起羈押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五)法院判決無罪之主要理由：

1.檢察官起訴被告時，因為尚不能證明被告即為在屏東向被害人收取金錢之人，故僅以被告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聯絡使用之行為，而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合先敘明。

2.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199 號判決無罪，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的主要理由：

①依卷內證據固可證明：(甲)被告將上開0987004844號行動電話門號出售予他人使用，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及(乙)上開自稱「檢察官」及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男子為同一人，案發後搭乘由證人戊○○駕駛之車號TDC-9318號計程車前往屏東火車站搭乘火車。且該計程車確係「某人」撥打上開0987004844號行動電話呼叫而來。但因被告有不在場證明，故不能認為被告為公訴意旨所稱出現在案發現場之詐騙集團成員A（冒充檢察官之人）或C（收錢之人）等兩部分事實。

②被害人乙○○係於109 年6 月30日16時10分至同日16時14分間某時，將32萬元交予詐騙集團某男性成員收受。而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係於同日16時17分許，由某人用以撥打給台灣大車隊叫車，因此，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電話門號叫車時之叫車行為，已屬詐騙集團前開詐欺取財既遂之「事後行為」，被告主觀上縱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但其提供上開電話門號供詐騙集團為前揭使用，僅屬詐欺取財行為既遂終了後，法律所不處罰之「事後幫助」行為，是被告並無成立幫助詐欺財犯行

之餘地（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65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結論：

- 1.由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羈押被告時所認定之事實及提出的證據可知，檢察官偵查本案之初，先發現該收取被害人金錢之詐欺集團成員搭乘計程車離去，嗣再由叫車之行動電話門號循線查得被告。被害人曾於警詢中明確指認被告照片為收受詐騙贓款之人。此等均屬檢察官釋明而得自由證明被告具有重大犯罪嫌疑之重要證據。檢察官及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因此認為被告冒充檢察官及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犯嫌重大，符合邏輯及一般人之生活經驗法則。再者，被告於案發前，曾有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的紀錄，客觀上亦可令人懷疑其與詐欺犯罪集團有相當關聯。
- 2.至於被告所辯其不在場的事實及證據，尚未經檢察官偵訊或經審理中的交互詰問以核實，且法官調查後認為被告所辯尚有瑕疵可指，是本件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被告，及受理聲請羈押之法官訊問後，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有羈押必要而為聲請及准予羈押之裁定，符合比例原則，不宜以實體審判所要求之嚴格證明方式，及最後判決被告無罪之結果，認為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或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對本件賠償之發生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 項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
- 3.至於法院審理後依上開行動電話使用之時間點，認為被告之行為僅係「事後幫助」行為，不能認為成立犯罪，為法院基於法律確信對法律適用所表示之見解，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或裁定羈押之法官未採此見解，亦難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況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或受理聲請之法官，於裁定羈押被告當時，係認被告為詐欺取財之共同正

犯，非幫助犯，因此自無可能慮及如被告所為係成立「事後幫助」所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

4. 未查，檢察官認為被告成立幫助詐欺而於110年2月3日起訴被告之次日（4日），曾就前揭被告聲請撤銷羈押之案件，以公務電話向本院表示，被告已承認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故同意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見本院110年度偵聲字第13號卷第49頁），嗣於110年2月9日上開起訴案件移審繫屬本院當日，法院訊問被告後即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即第二次具保）。因當時被告已表示認罪（承認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無顯應判決無罪的情形，且案件起訴在即，受理撤銷羈押聲請之法官認為羈押原因既未消滅，被告之羈押或交保，應由起訴後受理該案之法官決定為宜，亦屬合理，因此不能認為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受理撤銷羈押聲請、或准予交保之法官對本件賠償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
5. 本件被告獲判無罪之原因，主要係詐騙集團恰巧將被告提供之電話卡用以叫車逃逸，因此被認為僅係「事後幫助」所致。如詐騙集團將上開電話卡作為詐騙被害人的對話工具，判決結果或將不同。前揭無罪判決亦明確認定被告提供電話卡給陌生人使用的行為，「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對於因此被認為涉犯前述犯罪之嫌疑重大並受羈押一事，仍有可歸責性，並非無故蒙冤。又本案調查之初，被害人曾經明確指認被告為向其收取款項之人，嗣後才翻稱不能確認。檢察官之偵查方向，也因此由被告涉嫌擔任詐欺取財的正犯，轉向幫助犯。嗣法院審理時，再從幫助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認定僅有「事後幫助」。於案件偵、審程序中，此種犯罪事實及法律見解經常浮動變化的情形並非罕見，即使辦理偵查及羈押審查職務之公務員的態度謹慎，亦未必能預測下一階段的調查結果必為如何，更不能百分之百確保被告最後必受有罪判決。然為保全證據，避免勾串或保護社會治安等

急迫需要，有時又不得不在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的情形下裁定准予羈押，因而常陷於兩難的困境。為避免公務員動輒得咎，實不宜對此類案件，以最後判決被告無罪之結果，推論公務員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綜上所論，本件既不能認為承辦聲請及審查羈押職務之公務員對職務的執行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自無行使求償權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主席委員 李淑惠

委員 王玉玲

委員 王以齊

委員 陳茂亭

委員 楊宗翰

委員 盧惠珍

委員 李靜怡（請假）

委員 曾慶雲（請假）